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1208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11
號2樓

承辦人：王蕙儀

電話：(02)29862345 分機140

傳真：(02)29710320

電子信箱：A091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民字第1132104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2019078_113D2006334-01.pdf、1132019078_113D2006335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北重二字第20號，土地坐落：二重段1045地號)出租人變更登記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除 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外)

副本：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04/03



AN1130006816 有附件